新北市○○○○○○○○會章程草案

|  |  |
| --- | --- |
| 第 一 條 | 本會名稱為新北市○○○會(以下簡稱本會)。註：一、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會員資格相稱。二、名稱應冠以「新北市」。三、名稱使用中國文字，並使用學理上或社會一般認可之文字；名稱有定義之必要者，載名其定義。四、名稱不得不雅或有誤導公眾之虞情事。五、名稱擇用「會」、「社」、「學會」、「學社」、「研究會」、「研究社」、「協會」、「協進會」或其他適當文字。六、名稱不得與其他已許可人民團體之名稱相同或名稱類似顯有混淆情事。七、名稱不得使用其他法定機關、團體之名稱，或機關、團體內部組織之名稱，或臨時任務編組之名稱，或財團法人性質之名稱，如：「府」、「院」、「部」、「局」、「處」、「署」、「所」、「公司」、「行」、「合作社」、「農會」、「工會」、「漁會」、「教育會」、「工業會」、「商業會」、「同業公會」、「補習班」、「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大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董事會」、「監事會」、「委員會」、「研習會」、「研習班」、「研習社」、「秘書處」、「小組」、「中心」、「隊」、「站」、「後援會」、「同好會」、「聯誼會」、「聯誼社」、「自救會」、「自助會」、「互助會」、「俱樂部」、「基金會」、「宗祠」、「堂」、「館」、「黨」等。八、名稱不得使用幫派之名稱。 |
| 第 二 條 |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 第 三 條 | 本會以○○○○○○○○為宗旨。註：一、宗旨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二、宗旨內容應與名稱及任務內容相稱。 三、宗旨應簡明扼要，載明團體之基本目標，不分項敘述，字數在100字以內為原則。 |
| 第 四 條 |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 第 五 條 |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 第 六 條 | 本會之任務如下：一、○○○○○○○○。二、○○○○○○○○。三、○○○○○○○○。四、○○○○○○○○。註：一、本條明定團體任務。二、任務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三、任務應符合宗旨之原則。四、任務應具體可行，以條例方式分述之。五、任務不得有營利事業項目。六、其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法定專屬任務，本團體不得主辦者，不得列為主辦項目，但得協辦者，得列為協辦項目。 |
| 第 七 條 | 本會會員分下列○種：一、個人會員：凡設籍或工作於新北市贊同本會宗旨，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具○○○○○○○○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二、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人，以行使權利。三、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具○○○○○○○○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四、榮譽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具○○○○○○○○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榮譽會員。註：一、本條明定團體之會員類別、積極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二、會員類別及名稱、積極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應與團體業務性質相稱。三、會員依團體性質擇用適當之類別名稱，例如：個人會員（或正式會員、普通會員、基本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或準會員)、永久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學生會員等。四、會員設團體會員者，應載明推（選）派代表○人，以行使權利。五、會員(會員代表)之積極資格條件，如年齡、學經歷、性別、宗教信仰（宗教團體）、姓氏（如宗親會）等，可視情況酌定。六、會員（會員代表）之年齡，除預備會員（或準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學生會員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年滿20歲者為限。七、會員不得限於某機關、學校、廠商或其客戶、團體、建築物等範圍內人員。 |
| 第 八 條 |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四、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 第 九 條 |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1會員為1權。但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上述之權利。註：一、本條明定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二、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團體如設「準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員」、「學生會員」或其他類似名稱或性質相同之會員應增列其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 第 十 條 |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 第 十一 條 |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 第 十二 條 |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死亡二、喪失會員資格者。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 第 十三 條 |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 第 十四 條 |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 第 十五 條 |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與理監事任期同）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註：會員代表任期應配合理監事任期訂之。 |
| 第 十六 條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一、訂定與變更章程。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六、議決財產之處分。七、議決本會之解散。八、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
| 第 十七 條 | 本會置理事○○人、監事○○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須符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註：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得不設置。二、理事名額不得超過25人，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者不得超過正選者之三分之一。為免會議人數不足流會及兼顧會議之代表性，建議理事名額至少9人，監事名額至少3人（理事監事應定額並為奇數）。三、本條得增列「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四、理事、監事如有採用通訊選舉之必要者，應增列「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五、符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係為落實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響應新北市倡導性別平等理念，並得增列「女(男)性理事不低於○人，監事不低於○人」。 |
| 第 十八 條 |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二、審定會員之資格。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五、聘免工作人員。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 第 十九 條 |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註：理事名額在3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
| 第 二十 條 |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二、審核年度決算。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 第二十一條 |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註：監事名額在3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監事1人。 |
| 第二十二條 |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註：一、理事、監事之任期明定為1年、2年、3年或4年，且以整數為限。二、理事長之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
| 第二十三條 |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 第二十四條 | 本會置總幹事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 第二十五條 |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 第二十六條 |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 第二十七條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
| 第二十八條 |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1會員以代理1人為限。 |
| 第二十九條 |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員之除名。三、理事、監事之罷免。四、財產之處分。五、本會之解散。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 第 三十 條 | 理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註：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6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故會議間隔得列1個月、2個月、3個月、4個月或6個月。 |
| 第三十一條 |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 第三十二條 |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2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
| 第三十三條 |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15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7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30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 第三十四條 |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新臺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二、常年會費：新臺幣○○○○元。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註：一、入會費常年會費繳納標準及方式應於章程明定之。二、會員類別有2種以上者，得分類明定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三、「會員捐款」不得列為「自由捐款」，最好會員類別配合訂定有「贊助會員」。 |
| 第三十五條 |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第三十六條 |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2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
| 第三十七條 |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 第三十八條 |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三十九條 |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  |  |